“保障金融权益 助力美好生活”

2025 年金融教育宣传周

一、活动介绍

为积极响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及重庆市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开展 2025 年“金融教育宣传周”活动的统一部署，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1 日全面启动金融教育宣传周活动。本次活动以“保障金融权益，助力美好生活”为主题，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金融热点问题，推动金融知识普及，提升消费者风险防范能力。

二、活动理念

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内容，组织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帮助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理性选择适合自己的金融产品，远离虚假宣传、非法中介、非法金融和电信诈骗等活动侵害。注重发挥县域派出机构和基层金融机构力量，推动金融知识和风险提示深入基层、直达群众。积极发挥金融助力提振消费作用，不断优化提升金融服务水平，让金融行业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三、活动内容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整理了金融教育宣传材料，广大投资者、消费者可详阅附件内容。

附件：

关于防范“套路”营销行为的风险提示

打着金融业务名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的套路贷以及非法集资等问题被高度关注，一直以来都是国家严厉打击的违法犯罪行为。此外，强制捆绑搭售、误导销售、砍头息等“套路”行为也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比如在贷款产品营销中，有息费不透明、虚假宣传、莫名收费等类似“套路贷”行为；在保险营销中，有以“首月0元”“免费保障”等为噱头的误导投保“套路保”行为。为此，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提醒消费者注意防范此类侵害金融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的“套路”行为。

一、片面信息披露、隐藏产品风险等“套路”侵害消费者知情权。

在贷款营销中，要警惕类似“套路贷”的营销宣传行为，如息费不透明，故意模糊借贷成本，不明示年化综合资金成本、还本付息安排等。有的借款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收取了高额费用，所谓“零息”名不副实。比如借款人有的遭遇了砍头息，有的贷款后发现还须支付担保费、服务费、保险费等，真实的贷款成本很高。

在保险营销中，保费交纳前轻后重、层层递增等“套路保”行为也是以“优惠”之名进行诱导。比如片面宣传“首月0元”“首月1元”“免费领取”，以“零首付”等套路给人优惠错觉，实际上是将保费分摊至后期，消费者并未真正享受到保费优惠。此外，还有炒作“限售、限时、限量”，不如实、不准确介绍产品责任、功能和保险期间，或以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其他金融产品名义宣传销售保险产

品等销售误导行为。有的消费者就因所谓“免费”“限时”等套路，被误导投保了不需要甚至是完全不了解的保险产品。

二、互联网界面设置暗藏“套路”侵害消费者自主选择权。

当前，通过互联网购买金融产品、使用金融服务已十分普遍。部分机构在互联网页面中暗藏各种“套路”，给消费者自主选择设置障碍，使一些对智能设备使用不熟悉的老年消费者、对金融产品风险定价不敏感的消费者、或者缺乏理性消费观念的消费者更容易被“套路”。比如，在购物、媒体、社交、游戏等互联网场景中借贷产品广告泛滥，平台直接提供贷款服务或为贷款业务引流以完成流量变现，在产品推广、展示或支付等环节诱导消费者优先使用消费信贷。又如，一些互联网保险营销广告界面设置不规范、不清晰，在页面中诱导消费者勾选“领取保障”“自动续费”等选项。此外，还有平台以默认勾选、强制勾选等方式进行捆绑搭售，强制要求消费者购买非必要的产品或服务。

三、互联网贷款营销不当诱导“套路”侵害消费者公平交易权。

一些机构或平台基于自身大数据资源优势对消费者行为数据进行分析和滥用，引导甚至操纵消费者需求，比如不顾消费者综合授信额度、还款能力、还款来源等情况，一味地诱导消费者借贷、负债、超前消费，这种利用优势地位不当诱导消费者的行为，一定程度上也侵害了消费者公平交易权。

四、套路贷、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套路”侵害消费者财产安全权。

套路贷、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也不断变换马甲，打着金融创新、金融服务等名义，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危害人民群众

财产安全。比如，有套路贷打着“创业”“求职”“美容”等名义，用提供就业、培训、医美等服务作伪装，在校学生、求职人群或盲目追求高消费人群等更易上当受骗。也有不法分子以“退保理财”“代理退保”等名义招揽生意，怂恿或诱骗消费者委托其退保正常保险去购买所谓“高收益”理财产品，甚至截留侵占消费者退保资金，暗藏集资诈骗风险。还有不法分子利用一些债权债务人群急于解困、收回资金的心理，打着债事化解、债事咨询服务等名目收取高额服务费，实则是真收费，假代还的非法集资或金融诈骗。

针对上述风险或问题，中国银保监会不断完善制度、强化监管力度，联动相关单位齐抓共管，有力整治突破道德底线、漠视群众利益行为。此外，从广大消费者角度，如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防止“套路”营销行为侵害自身权益，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作出以下提示。

（一）警惕隐瞒风险、模糊费用等虚假宣传套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需求购买金融产品。

所有贷款产品均应明示贷款年化利率；保险产品应载明保险责任、除外责任、保费缴纳、保险金赔偿或给付等影响投保决策的重要事项。消费者应从正规机构、规范渠道，根据自身需求和消费能力购买金融产品或服务。警惕营销中掩饰风险、隐瞒息费等行为，不要仅因为“免费”“零首付”“限时”等营销宣传套路而轻率购买了不了解、不必要的金融产品。

（二）警惕过度负债风险，合理合规使用个人消费信用贷款。

借贷有成本，应坚持适度负债、理性消费观念，养成良好的消费还款习惯，不要无节制地超前消费和过度负债。在不超出自身负担能

力的基础上，合理发挥消费信贷产品的消费支持作用。树立诚信意识，不违规将分期、小额信贷等个人消费信用贷款用于理财、投资、购房、还贷等非消费领域，避免“以贷养贷”“以卡养卡”。更要远离打着“创业”“求职”“美容”等名目的校园贷、不法套路贷等掠夺性贷款侵害。

（三）警惕非法“代理维权”侵害，谨慎对待签字、授权等重要环节，选择合理合法途径维权。

提高保护自我合法权益的意识，谨慎对待签字、授权、付费等重要环节。注意阅读合同条款，确保自己了解所签署或授权的金融服务协议内容。对产品或服务有异议的，可以通过正常投诉渠道反映，不参与违背合同约定、提供虚假信息、编造事实的恶意投诉，更不要轻信“退保理财”等说辞。

（四）警惕“债事服务”等名义的诈骗侵害，正确看待、依法解决债务问题。

不被“解债上岸”等说辞迷惑，防范打着债务化解名义的非法集资、诈骗等行为的二次侵害。一旦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可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有关金融监管部门举报。

文章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网址链接：https://www.nfra.gov.cn/branch/qinghai/view/pages/common/ItemDetail.html?docId=1040731&itemId=2056&generaltype=0）

关于防范金融投资类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的风险提示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新手段、新套路层出不穷。一些犯罪分子利用金融产品、金融科技手段，以“稳赚不赔”“高额利息”等为诱饵，借助网络媒介的放大效应，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给人民群众财产带来巨大损失，严重破坏了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

涉金融投资类的新型电信网络诈骗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贷款、征信类诈骗。

诈骗分子冒充银行、电商客服或网贷平台工作人员，以个人征信出现问题为由建立联系。通过网络媒体、电话、短信、社交软件等方式发布“无抵押”“免征信”“放款快”等虚假网络贷款广告，引诱个人下载虚假贷款APP或登录虚假网站。随后以个人征信出现问题需要修复征信、贷款审核为由要求个人缴纳“保证金”“手续费”等各种费用。收到个人转账后，诈骗分子以各种理由继续骗取钱财或直接消失不见。

二、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诈骗。

诈骗分子冒充投资导师、金融理财顾问将个人拉入“投资”群聊，通过发送投资成功假消息或“直播课”骗取个人信任；或通过婚恋交友平台与个人确定婚恋关系，再以有“内部消息”“特殊资源”“稳赚不赔”等诱骗个人参与投资。以小额投资返利作为诱饵，不断引导个人加大资金投入，随后以“服务器异常”“操作失误导致账户冻结”等理由阻止提现，要求缴纳“保证金”“解冻金”等费用

并迅速转移资金，造成个人大额财产损失。

三、“共享屏幕”类诈骗。

诈骗分子以“提升信用卡额度”“取消名下不实贷款”“注销保险服务”“赠送礼品”等为借口，向个人发送短信或拨打电话，诱导个人下载指定的聊天软件、网络视频会议软件，并让个人开启软件的“共享屏幕”功能，以便诈骗分子“实时监控”个人手机、电脑屏幕，“指导”个人进行银行卡绑定、密码修改等操作，同步获取个人银行账户、密码、验证码等重要信息，甚至直接远程控制个人手机，从而盗取银行卡资金。

四、假冒身份类诈骗。

诈骗分子以“网店客服”“营销推广”“招聘兼职”“婚恋交友”等为借口，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联系个人，采集发音、语句或面部信息。利用“换脸”“拟声”等技术合成个人虚假音频、视频或图像，模拟他人声音或形象骗取信任，以借钱、投资、紧急救助等借口诱导其亲友转账汇款，或提供银行账户密码等敏感信息，随后立即转移资金。

为保护广大群众合法权益，强化反诈意识、提升反诈能力，湖南金融监管局提示广大群众：

（一）不轻信。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信息甄别能力，对陌生来电、短信、网络信息保持高度警惕，不随意点击不明链接，不随意下载陌生软件、注册陌生平台或添加陌生好友。树立科学理性的投资理财观念，不

轻信免费赠送、保本高息、高价收购等“天上掉馅饼”的说辞，选择正规金融机构购买符合自身需求的金融产品。

（二）不透露。

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对个人社交账户的安全状况保持警惕，拒绝陌生人“共享屏幕”要求，避免无关人员操作本人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妥善保管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账户密码、验证码、个人生物识别等信息。避免因个人信息泄露造成经济损失。

（三）不转账。

不轻信陌生人的转账要求或诱导信息，不贸然向陌生人提供的账号转账汇款，不随意向无关账户转账打款。在转账汇款前，务必通过官方渠道、亲友核实信息的真实性，认真核对对方身份和信息，确保资金是转给真正可信任的人员或机构。

（四）速报警。

群众如发现自己陷入诈骗陷阱导致资金受损，或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应保存好聊天记录、通话录音、交易截屏等有关证据，及时向公安机关反映。同时，不可轻信网络上自称“网警”“黑客”等组织或人员，避免再次受骗。

文章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官网（网址链接：https://www.nfra.gov.cn/branch/hunan/view/pages/common/ItemDetail.html?docId=1218752&itemId=1480&generaltype=0）

警惕非法金融中介 保障合法金融权益

近年来，部分不法分子以“快速审批”“债务减免”“全额退保”等名义,通过网络平台渠道宣传揽客,利用消费者金融知识相对欠缺、信息获取渠道有限的特点实施非法代理维权等行为,严重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扰乱金融市场秩序。

非法金融中介的主要类型和特征：

类型一：非法存贷款中介

特征：无资质经营，虚假承诺

以“银行渠道部”“银行工作人员”等名义，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频繁联系消费者，声称可以“高收益、低风险”“快速审批”，包装或虚构借款人资质和贷款交易背景，提供受托支付通道，以此向客户收取高额手续费或砍头息。

类型二：非法代理退保理赔

特征：捏造销售误导，伪造理赔材料

非法代理退保以“全额退保”“维权服务”为幌子，夸大保险产品缺陷，煽动消费者虚构销售误导证据恶意投诉施压，逼迫保险公司赔付，以此向客户收取退保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服务费。

非法代理理赔由非被保险人协助客户伪造医院诊断证明、虚开车辆维修发票等材料申请理赔，甚至引导客户人为制造单方虚假事故、过户高端老旧二手车故意碰撞、虚增维修项目抬高定损金额等，并通过恶意投诉达到赔付目的。

类型三：恶意逃废债务

特征：投诉违规放贷，逼迫减免息费

以“专业代理维权”名义向客户传授减免息费、延期还款等“技巧”,教唆或直接代客户投诉金融机构“违规放贷”,伪造或虚构材料，恶意投诉与舆论施压,阻挠消费者与金融机构和解或与第三方调解组织开展纠纷调解，并向客户收取高额服务费。

类型四：不正当反催收

特征：虚构暴力催收，阻碍催收沟通

以“专业律师 24 小时在线解答”“成功处理上万个案例”等噱头制造虚假的成功案例和口碑,要求债务人提供个人信息用于制作虚假证件、假装弱势群体，以“暴力催收”“侵犯隐私”为由，指导债务人激化与催收员矛盾，借机索要赔偿、敲诈勒索。

不当维权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风险一：法律责任风险。

消费者因受非法中介诱导而参与恶意投诉、编造事实、伪造证据，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甚至需承担刑事责任。不当维权行为还可能侵犯金融机构合法权益或声誉，扰乱正常的金融秩序，使消费者面临更复杂的法律纠纷。

风险二：经济损失风险。

消费者签署“代理维权”协议后，需支付高额维权费用，这些费用可能远高于实际损失，还可能被非法侵占维权退还资金，产生大额经济损失。消费者退保后因年龄或健康状况可能无法重新投保，丧失

风险抵御能力，甚至可能被诱导购买高风险产品导致二次受损。

风险三：个人信息泄露风险。

消费者委托非法中介代理维权时，往往需要提供身份证、银行卡、保单、医疗记录等敏感信息，这些信息可能被非法出售或用于非法借贷、信用卡套现等，导致消费者遭受电信诈骗、资金盗用等风险，并可能造成个人信用记录受损，对今后买房、买车、出行、就业等产生重大影响。

为保护广大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打击非法金融中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提示如下：

一、增强合法维权意识。

消费者可了解《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金融知识，增强自身判断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不轻信所谓的“专业代理”，警惕高额回报或“包成功”承诺，谨防隐性收费、合同欺诈，避免因轻信虚假宣传而陷入骗局。

二、核实金融机构资质。

消费者如需金融服务，可通过金融机构官网、营业网点、金融管理部门等官方渠道查询核实，确认金融中介机构或个人的真实身份和资质，切勿轻信自称与金融机构有合作关系的不实说辞。

三、选择正规渠道维权。

消费者如遇金融纠纷，可先与金融机构尝试沟通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第三方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监管部门反馈提出诉求，还可通过仲裁、诉讼等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四、严防个人信息泄露。

妥善保管身份证、银行卡等敏感信息，不随意向不明身份的机构或个人提供密码、验证码等关键信息。如发现银行账户泄露或个人信息被盗用，应及时向金融机构申请冻结账户，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文章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官网（网址链接：https://www.nfra.gov.cn/branch/xiamen/view/pages/common/ItemDetail.html?docId=1207623&itemId=1074&generaltype=0）